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兌換SingXpress累計
可換股無投票權永久優先股

茲提述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它的子公司，「集團」）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視作出售。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SingXpress 已於 2012 年 11 月 27 日收到認購人通知，轉換其所有認購股份為 SingXpress 普通股（「兌換」）。兌換後，本集團保留之 SingXpress 股份由 52.4% 攤薄至 19.8%，因此 SingXpress 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14 條，認購人應當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所有 SingXpress 股份（認購人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9 條及收購守則下已經擁有、控制或同意被收購的除外）（「該收購」）。本集團已對認購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不會接受該收購或於該收購進行期間出售任何 SingXpress 股份。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2012 年 11 月 27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京暉先生。